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太平區泓大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 址：406 台中市北屯區同榮路 33 號  
承辦人：鄭 婷  
電 話：04-2425-6759  
傳 真：04-2425-6805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  
發文字號：泓大自劃字第 1060002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訂期辦理台端所有位於臺中市太平區泓大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交接，敬請準時到場領界，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0 條規定辦理。
- 二、茲訂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00；派員實施重劃後現場交接土地。
- 三、交接土地者，請攜帶本通知書及印章、身分證到場認界，委託他人領界者請備具委託書及印鑑證明由代理人攜帶本人私章交接土地，並請於十日內接管，逾期不接管者，自期限屆滿之日起，視為已接管。嗣後需再行測量時請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逕向所轄地政事務所申請並繳納複丈規費。
- 四、土地所有權人未按指定日期時間到場認界接管，自指定之日起應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負保管責任，如有被佔用或堆置雜物情事，應自行負責清理。
- 五、如遇天雨或特殊情況如颱風天，經市政府發佈停止上班時，交接日期則順延至隔日。

正本：簡 娟君等 41 位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本會

理事長李 珠